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蔡貞芬

電話：(02)8995-6153

電子信箱：L7400031@wda.gov.tw

100219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本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

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